

龙南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水罚决字〔2024〕3号

沈建林，男，1967年6月19日出生，身份证：330425196706195413，住址：浙江省桐乡市同福乡合星村渡家埭41号，联系电话18331029813。

根据2024年7月8日巡查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你）未经批准擅自在渡江镇新埠村大广高速龙南服务区建设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本机关于2024年7月8日对你单位（你）擅自建设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你）于2024年7月在大广高速龙南服务区东区和西区各建设有一口取水井，东区井深85m，口径219mm，水泵功率5.5KW，出水量7m³/小时；西区井深90m，口径219mm，水泵功率5.5KW，出水量8m³/小时。经现场调查勘查，依据你单位（你）采用的水泵功率、流量判定，东区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为168m³，西区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为192m³，东、西区2个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合计为360m³。服务区东区水井为备用水源，西区水井为日常用水源，西区西北角一构筑物内安装有个容量约200m³金属蓄水池，蓄水池安装有水位限制器，2口水井水管连接到西区西北角金属蓄水池，水泵根据水池的水位情况自动运作。取水主要是保障高速服务区日常用水需求及消防应急。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你单位（你）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你单位（你）未经批准擅自在渡江镇新埠村大广高速龙南服务区建设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及《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服务区租赁合同协议书、营业执照、调查结果确认证书为证据。我局于2024年9月1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你）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放弃了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七条、《江西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赣水规范文〔2023〕1号），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不足五千立方米的，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不足五百立方米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你单位（你）未经批准擅自在渡江镇新埠村大广高速龙南服务区东区和西区各建设有一口取水井，2个取水设施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合计为360m³的违法行为，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决定对你单位（你）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通过工、农、中、建、邮、农商、江西银行核缴。缴款编码：36072724000723609479。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龙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